

通信行业重大事项点评

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加速数字经济发展

超配

◆ 行业研究 · 行业快评

◆ 通信

◆ 投资评级：超配（维持评级）

 证券分析师： **马成龙**

021-60933150

machenglong@guosen.com.cn

执证编码：S0980518100002

事项：

2022年7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同意建立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20个部门组成，国家发展改革委为牵头单位。

国信通信观点：（1）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有助于各个主管部门统筹和协调数字经济建设的政策规划制定及实施，对于数字经济发展进一步落地具有推动作用。（2）数字经济政策重视程度高，而通信产业是数字经济的基石，也不断受益数字经济的发展。一方面，包括5G、千兆光网、数据中心、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基础设施；另一方面，企业数字化、产业数字化的也增加企业统一通信、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需求。（3）运营商正加速拥抱数字经济，推进数字经济底座建设，加速新兴业务发展。

建议关注云基建产业链如【紫光股份】；物联网产业链如【移远通信】、【广和通】等；工业互联网网关如【映翰通】、【三旺通信】；北斗产业链如【华测导航】等；光器件光模块如【天孚通信】等；企业统一通信如【亿联网络】；“通信+新能源”如【申菱环境】、【中天科技】、【亨通光电】等；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卫星互联网相关产业链等。

评论：

◆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建立数字经济联席会议制度，有助于加强统筹协调，更有效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战略：

一方面，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数字经济相关规划和政策的制定、实施，具体来看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统筹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研究和协调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问题，指导落实数字经济发展重大任务并开展推进情况评估，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 （2）协调制定数字化转型、促进大数据发展、“互联网+”行动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规划和政策，组织提出并督促落实数字经济发展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数字经济领域制度、机制、标准规范等建设；
- （3）统筹推动数字经济重大工程和试点示范，加强与有关地方、行业数字经济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的沟通联系，强化与各类示范区、试验区协同联动，协调推进数字经济领域重大政策实施，组织探索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改革举措。
- （4）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表 1: 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相关规定

| | 相关内容 |
|------|---|
| 主要职责 |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统筹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研究和协调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问题，指导落实数字经济发展重大任务并开展推进情况评估，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协调制定数字化转型、促进大数据发展、“互联网+”行动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规划和政策，组织提出并督促落实数字经济发展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数字经济领域制度、机制、标准规范等建设。 统筹推动数字经济重大工程和试点示范，加强与有关地方、行业数字经济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的沟通联系，强化与各类示范区、试验区协同联动，协调推进数字经济领域重大政策实施，组织探索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改革举措。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 成员单位 |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 20 个部门组成，国家发展改革委为牵头单位。 |
| 工作规则 |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可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其他成员主持。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机构和专家参与。 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
| 工作要求 |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主动研究制定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加强沟通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指导地方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推进相关工作任务，及时通报有关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充分发挥有关地方、部门和专家的作用，加强对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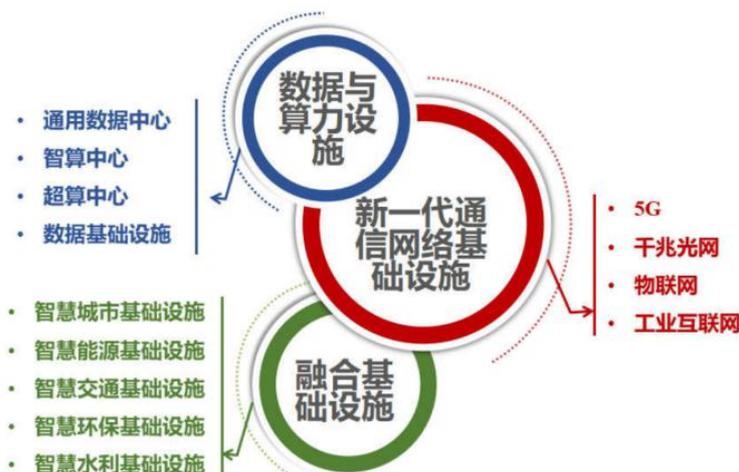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务院,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另一方面，从组成部门来看，联席会议组成部门覆盖面广，涵盖数字经济全方面。联席会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 20 个部门组成，国家发展改革委为牵头单位。相关部门主管涵盖数字经济基础设施、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及保障支持等多个方面。

◆ 通信产业是数字经济的基石，建议关注数字新基建与产业数字化转型

先进的通信网络是数字经济的新型基础设施。数字经济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其中，包括 5G、千兆光网、数据中心、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基础设施，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

图 1: 数字经济新型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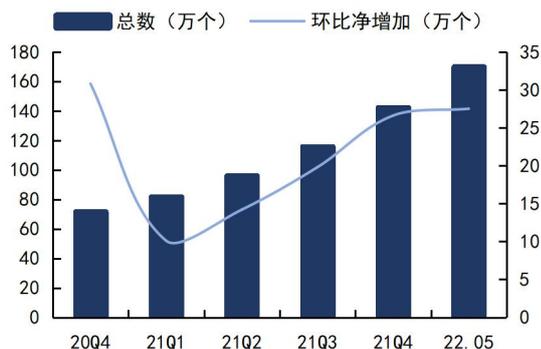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广东省数字经济发展指引 1.0》,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具体来看：

(1) 5G 建设稳步推进，用户渗透率提升，应用逐步落地：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 2022 年 5 月末，5G 基站总数达 170 万个，1—5 月份新建 5G 基站 27.5 万个，5G 建设稳步推进。用户侧来看，2022 年 6 月，三大运营商 5G 套餐客户数合计约 9.3 亿户，5G 用户规模持续增长。并且 5G 应用加速落地，消费级应用如高清视频已在冬奥会等场景落地，行业应用也持续走深向实。

图2：国内已建成 5G 基站数（左）及净增加数（右）



资料来源：工信部，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3：三大运营商 5G 客户数（亿户）



资料来源：三大运营商公告，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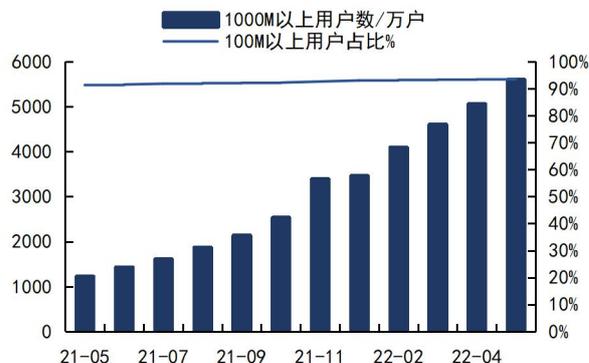
(2) 千兆光网超前政策部署。截至 2022 年 5 月，我国 10G PON 以上端口已达 1039 万个，完成 2022 年工作目标，千兆宽带建设持续超前政策指引；千兆用户规模达 5591 万户，比上年末净增 2135 万户，已接近《“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中 2025 年 6000 万目标。

图4：我国 10G PON 端口数量（万个）



资料来源：工信部，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5：我国千兆用户发展情况



资料来源：三大运营商公告，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3) 东数西算有序落地，数据中心绿色发展。按照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布局，8 个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将作为我国算力网络的骨干连接点，发展数据中心集群。并且，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明确绿色节能目标，推动产业绿色健康发展。

图6: 一体化大数据中心节点布局



资料来源: 发改委,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4) 空间信息基础设施政策支持不断。《“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从卫星通信、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系统三大方向要求加速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升级, 包括围绕卫星通信、北斗等空间信息基础设施的相关政策支持不断。基于此, 低轨卫星互联网星座建设有望逐步有序开展, 北斗应用有望持续深入并普及。

企业与行业的数字化进程也离不开通信基础设施的支持, 同时释放广阔需求。一方面, 企业数字化要求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 全面整合企业内部信息系统, 提升企业整体运行效率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率, 企业统一通信应用深入; 另一方面, 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在农业、水利、工业、能源等重点行业数字化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图7: 推进重点行业数字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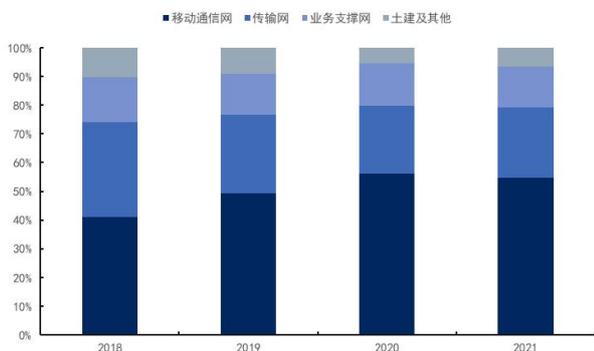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务院,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运营商加速拥抱数字经济, 新兴业务增长动力充足

运营商正积极加速拥抱数字经济。三大运营商正加大新兴业务投入, 例如中国移动 2022 年计划投入 480 亿元资本开支推进算力网络建设, 预计新增 9.2 万台移动云服务器及约 4 万架 IDC 机架; 中国电信产业数字化相关资本开支达 270 亿元, 同比+62%, 占比升至 30%, 主要投向 IDC 及云。受益于此, 新兴业务已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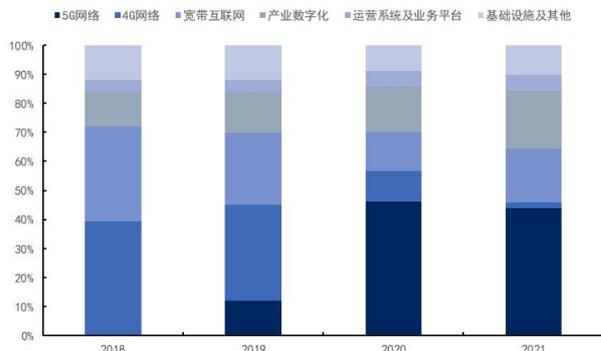
为三大运营商增长的重要推动力，数字经济时代，运营商发展迈向新阶段。

图8：中国移动资本开支结构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9：中国电信资本开支结构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投资建议：

(1) 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有助于各个主管部门统筹和协调数字经济建设的政策规划制定及实施，对于数字经济发展进一步落地具有推动作用。(2) 数字经济政策重视程度高，通信产业是数字经济的基石，也持续受益数字经济的发展。一方面，包括5G、千兆光网、数据中心、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基础设施；另一方面，企业数字化、产业数字化的也增加企业统一通信、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需求。(3) 运营商正加速拥抱数字经济，推进数字经济底座建设，加速新兴业务发展。

建议关注云基建产业链如【紫光股份】；物联网产业链如【移远通信】、【广和通】等；工业互联网网关如【映翰通】、【三旺通信】；北斗产业链如【华测导航】等；光器件光模块如【天孚通信】等；企业统一通信如【亿联网络】；“通信+新能源”如【申菱环境】、【中天科技】、【亨通光电】等；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卫星互联网相关产业链等。

◆ 风险提示：

政策效果不达预期；疫情反复等外部环境变化风险。

相关研究报告：

- 《通信行业周报 2022 年第 18 期-储能需求旺盛，数字经济加速发展》——2022-07-18
- 《通信行业研究框架——总论篇》——2022-07-16
- 《通信行业周报 2022 年第 17 期-问界 M7 发布，多地推进海风项目》——2022-07-11
- 《通信行业周报 2022 年第 16 期-海风建设持续推进，广电 5G 服务正式启动》——2022-07-04
- 《通信行业 2022 年中期投资策略-基本面和估值共振，看好下半年板块表现》——2022-06-30

免责声明

分析师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未就其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具体建议或所表述的意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报酬，特此声明。

国信证券投资评级

| 类别 | 级别 | 说明 |
|------------|----|----------------------------|
| 股票 投资评级 | 买入 |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20%以上 |
| | 增持 |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10%-20%之间 |
| | 中性 | 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 $\pm 10\%$ 之间 |
| | 卖出 | 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
| 行业 投资评级 | 超配 | 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
| | 中性 | 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 $\pm 10\%$ 之间 |
| | 低配 | 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报告版权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所有。本报告仅供我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或传播。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我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我公司不保证该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我公司于本报告公开发布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我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我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处于最新状态；我公司可能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关更新和修订内容。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所提及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我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6 层
邮编：518046 总机：0755-82130833

上海

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2 层
邮编：200135

北京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 9 层
邮编：100032